

# 河南警察学院交管系智慧警务虚拟教研平台和课程教学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河南警察学院交管系智慧警务虚拟教研平台和课程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第二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虚拟教研室综合管理平台(含虚拟教研室门户展示功能模块、虚拟教研室应用功能模块、虚拟教研室管理功能模块)	套	1	350040.42
2	嫌疑车辆查验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系统	套	1	350040.42
3	核心课程知识图谱管理平台	套	1	165919.16
总金额（元）：86600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 866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整），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合同价为包含设备、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

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审计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付款信息：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单位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
开户行：	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 号：	41050167860809666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866C

乙方：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印路支行
账 号：	506662112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626125202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1 日内提供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1 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合同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出合同变更或终止，乙方可顺延本合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

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或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资源和设备使用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处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而产生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

有。

3.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而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 如任何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给对方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 **第十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十一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  
东路1号

电话：0371-56817192

2024年11月27日

乙方：南京浩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阳水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  
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电话：025-86111066

2024年11月27日